

汉德案例 | 明道懂术 | 五天解决 Arabesque 商标侵权!

国庆节期间，位于北京朝阳区的知名芭蕾舞培训学校“Arabesque 芭蕾舞机构”委托汉德律师事务所，说明了其使用用于芭蕾舞培训服务的“Arabesque”商标存在被另一家培训公司侵权的事实，希望进行进行商标权维权。

（王蕾老师是北京 Arabesque 芭蕾舞教室的创始人、北京天子适艺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公司）CEO 艺术总监，同时也担任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院芭蕾舞考官、高级教师，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欧洲舞蹈协会会员，奥地利国际芭蕾舞比赛、柏林奥林匹克舞蹈大赛评委，日本大阪田中俊行舞蹈学校艺术总监……Arabesque 芭蕾舞机构常年从事芭蕾国际交流，和国际知名芭蕾大师、机构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王蕾老师创办的 Arabesque 芭蕾舞机构被国内舞蹈人和芭蕾爱好者所熟知，在圈内有着很高的影响力。）



案情介绍:

本案中，被侵权的“Arabesque”注册商标属于北京天子适艺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其自成立时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芭蕾舞教学、培训、芭蕾舞相关的国际学习交流等。

经查找，早在 2012 年天子公司注册的新浪微博，“Arabesque”已经作为天子公司芭蕾舞培训服务的机构名称进行使用，并且，天子公司持续至今将“Arabesque”标志用于线上及线下的广告宣传、招生、推广从未间断。同时，创始人王蕾老师也十分用心，将“Arabesque”印在芭蕾舞学校经营中涉及的各种周边实物商品上，如：背包、教学光盘、教学服装、钟表、摆件、卡片、海报、课程表等等。

“Arabesque”商标经过天子公司和其所属芭蕾学校众多师生的使用已经产生了《商标法》上的识别作用，凝聚着天子公司的大量商誉。

2016 年，天子公司入驻美团商户（原大众点评）（店铺中文名称为：阿拉蓓丝舞蹈教室），天子公司在互联网最大的商户平台美团网中持续使用“Arabesque”商标，并且在北京开设分校。在美团网中阿拉蓓丝舞蹈教室的网友评分为 5.0 分。通过线下与线上的经营，天子公司与“Arabesque”

商标产生了紧密的联系，众多消费者通过“Arabesque”商标即可迅速联想到天子公司提供的优质芭蕾舞培训服务。

2018年7月27日，在大阪メルパルク剧场开展了2018年日本青少年国际芭蕾舞比赛，天子公司是中国唯一授权的公司，王蕾老师从她的Arabesque芭蕾舞教学品牌中为本次大赛输送了多个优秀学员。

2018年12月7日，天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Arabesque**”的**商标注册证书**（第27067570A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41类：教学；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芭蕾舞学校等）。天子公司在中国范围内合法享有着“Arabesque”商标在第41类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另一家芭蕾舞教室：**

● “北京阿拉贝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贝斯公司）成立于2015年，经营业务范围同样为芭蕾舞教学培训，该公司开设一间芭蕾舞教室，经营地址**也为朝阳区。**

这家教室**未获任何授权**，将相同的“Arabesque”标志作为招牌使用，展示于他所经营的的芭蕾舞教室外墙，并且将“Arabesque”大量使用于美团网、口碑网、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中。**阿拉贝斯公司长期在线上线下使用原告的“Arabesque”商标，**借助原告商标中凝集的商誉**获取了高额利益，严重侵害了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行为定性：**

● **阿拉贝斯公司在相同的服务上突出使用完全相同的商标，且将该标志使用于其服务场所招牌、印刷于服务场所的宣传海报上、并且使用于电商平台，是商标法第57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 **速战速决：**

● 接受委托后，代理人孙海天律师立即电话联系了阿拉贝斯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友善普法沟通，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但很遗憾，对方蛮横拒绝了代理人的调解……扬言使用天子公司的“Arabesque”商标有合理依据……

电话里，对方态度：

“是你们侵犯了我使用权好吧”

“英文字母我们就不能使用了？”

“你爱咋地咋地吧，去法院告我”

……

与涉嫌侵权人沟通毫无进展后，我们迅速开始准备材料、采取措施。**同时进行了线上及线下平行的两大维权方案**，以保证快速解决问题，快速恢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过收集材料，平行采取措施，2020年10月14日，涉嫌侵权人线下门店的“Arabesque”大字招牌拆除，教室内突出使用“Arabesque”标志的**宣传海报进行了遮盖与遮挡**，美团网上的所有店铺**信息被屏蔽**，之前其使用天子公司商标进行“搭便车”而获得的用户好评、评价、销量等记录被销毁。

对方公司通过使用相同商标“搭便车”的不公平行为得到规范，市场秩序恢复正常。

- **工作成果：**
-

至此，距我们开始进行本次商标维权**仅过去5个工作日**。在5个工作日内，除了采取本次迅速解决商标侵权的行动外，汉德律师事务所中的其他工作也有条不紊的照常进行着。

结语：

行动力强、动作迅速、立竿见影是汉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采取策略一直遵循的手段与原则。

与向法院进行行为保全、支付保全费相比，本次汉德行动节省了保全费，提前对当事人进行了执行，同样，芭蕾舞服务提供市场的秩序也提前恢复了正常。

